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0.6.23)通過法案

| 序號 | 法案名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1 | 修正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秘書室 | 照案通過。 |
| 2 | 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相關條文文字。 |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 3 | 增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5 點第 2 項、第 6 點及第 12 點第 2 項。 | 人事室 | 一、原第七點修正為：「基於校務推動及配合教務、學務之需要，專任教師於授課外，並有兼任日 夜間部及進修推廣學院行政工作、夜間授課、擔任導師及教學（含推廣教育）之義務」。 二、其餘照案通過。 |
| 4 | 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校務會議推薦教育學者代表 1 人擔任委員。 | 人事室 | 同意續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鍾主任秘書蔚起擔任申評會教育學者代表。 |
| 5 |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第 7 條及第 28 條，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人事室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產生具有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共同組成」。 二、附表一設置一覽表修正為「旅遊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及進修推廣班)」。 三、修正理由說明有關教務處語文訓練組業務、設備、經費及人力請修正移轉至通識教育中心。 四、其餘照案通過。 |
| 6 | 修正本校「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 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 | 一、第五條修正為「為協助本中心推動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校內外熟悉技術研發與育成業務之教師專家若干人組成，委員總人數 9-11 |

| | | | |
|--|--|--|-------------------------|
| | | | 人，任期一年……。」 二、其餘照案通過。 |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0.3.31)通過法案

| 序號 | 法案名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1 |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30 條條文，第 30 條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20 條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人事室 | 照案通過。 |
| 2 | 本校 100 學年度新設「旅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部核招生名額 3 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訂定。 | 教務處 | 學分費修正為新台幣 1,400 元，其餘照案通過。 |
| 3 | 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 學務處 | 照案通過。 |
| 4 | 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第六條。 | 秘書室 | <p>一、第二條修正為「本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u>教師代表</u>、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警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
| 5 | 修正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全案。 | 人事室 | <p>一、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所稱之學術主管，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所設置之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科及教學中心主管。」</p> <p>二、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各學術單位主管，除學位學程主任外，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各院、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陳請校長聘兼之。」</p> <p>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由各該學院、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p> |

| | | |
|--|--|---|
| | | <p>應出席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所屬符合資格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逐一行使同意權後，推選該單位得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p> <p>四、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各學院、所、系、(科)及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如無符合主管兼任資格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由校長聘請符合資格且學術專長相近之教師兼任之。」</p> <p>五、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各學術單位主管除自動辭聘、退休或其他法定原因去職外，須經各學術單位院、所、系、科及中事務會議應出席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同一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除聘任。」</p> <p>六、其餘照案通過。</p> |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9.12.23)通過法案

| 序號 | 法案名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 1 |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第三條。 | 學務處 | 照案通過。 |
| 2 |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學務處 | <p>一、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會推動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其成員召集人與任務如下：」。</p> <p>二、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行政組織與運作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p> <p>三、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四、第四點第三款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五、第四點第四款修正為：「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p> <p>六、其餘照案通過。</p> |
| 3 |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學務處 | <p>一、第六條第六款第二目修正為：「聚眾要挾或鼓勵動罷課(學潮)或其他非法行為(滋事、請願、遊行)者」。</p> <p>二、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項次 2、區分 2 修正為「學生會、議會、科系學會績優幹部學期獎勵標準 2-5 人若干人」。</p> <p>三、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項次 8 獎勵項目修正為「代表系、科、班級、社團或個人參加全校性校內活動校歌、啦啦隊、校慶運動大會及各類競賽獎勵標準」。</p> <p>四、其餘照案通過。</p> |

| | | | |
|---|--|--------|---|
| 4 | 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 | 秘書室 | 照案通過。 |
| 5 | 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6 | 修正本校「學則」第四篇研究所相關條文。 | 教務處 | <p>一、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另計）。」</p> <p>二、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為研究需要，碩士班經所長核可得修六大學部所開課程，並以 6 學分為限，但所修學分數不納入研究所最低應修學分數內。博士班下修碩士班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
| 7 | 本校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增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 8 | 增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 20 點、第 21 點、22 點。 | 教務處 | <p>一、第二十點第三款修正為「實習班級數超過 2 班以上，系主任得簽請系上老師協助實習訪視及輔導事項。實習班級數 3-4 班，獲分配鐘點時數為 2 小時、實習班級數 5-6 班，獲分配鐘點時數再加 2 小時。」</p> <p>二、新增第二十點第七款：各系分配校外實習時數，得依實際狀況，專案簽請調整之。</p> <p>三、新增第二十點第八款：協助實習訪視及輔導事項之老師以原先未擔任此項工作者為限。</p> <p>四、其餘照案通過。</p> |

| | | | |
|----|-------------------------------------|--------|---|
| 9 | 修正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法規名稱。 | 總務處 | 照案通過。 |
| 10 |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案。 | 人事室 | <p>一、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當然委員：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術單位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教評會主任委員)及進修推廣學院院長擔任，任期與兼任該行政職同。」</p> <p>二、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票選委員：由各學術單位學院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三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代表……。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其職級之認定時點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準。」</p> <p>三、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但全院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通識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由通識共同教育委員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推薦產生。」</p> <p>四、其餘照案通過。</p> |
| 11 | 進修推廣學院二技餐飲管理系及餐旅行銷暨會展管理系預訂102學年度停招。 | 進修推廣學院 | 照案通過。 |